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19年度可供分配利润情况和利润分配预案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79,068,948.10元，母公司净利润为-595,117,590.35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公司2019年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合计为38,459,731.31元，母公司2019年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合计为-422,528,763.77元。

鉴于2019年度亏损，董事会提议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2019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2019年末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2019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1、2019年度亏损，经公司董事会讨论，公司2019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2、从内、外部宏观经济环境看，以及考虑新冠病毒疫情影响，2020年公司经营面临的压力继续增大。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同时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从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董事会提议2019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2019年末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3、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应对新冠病毒疫情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满足日常经营需要，支持互联网财税和热处理两大业务板块业务的开展以及流动资金需求，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以及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可靠的保障。

4、未来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回报投资者，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三、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公司董事会提议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当前外部经济形势和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发展的需要，有利于维护公司的长远发展和保障投资者权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审议情况

监事会认为：经审核，董事会制定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和保障投资者权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